

5.10 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26年LED公共载体公积金惠民政策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26年LED公共载体公积金惠民政策宣传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博天尚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.392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13378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博天尚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